

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的通知

金人常〔2023〕4号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8日，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草案，现予印发。

附件：1.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3.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4.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金寨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张润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县政府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会议认为，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视察金寨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总结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深入透彻，发展目标清晰明确，部署举措切实可行，切合金寨实际、体现人民意愿。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总体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全面聚焦质量、速度、位次、激励项，奋力推进绿色振兴赶超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埋头苦干、勇毅前行，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奋力开创新阶段现代化幸福金寨建设新局面！

附件 2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金寨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金寨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金寨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金寨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金寨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附件 3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金寨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金寨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金寨县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意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金寨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金寨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附件 4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金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程东中主任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金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附件 5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金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傅代玉所作的《金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附件 6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8 日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金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厚东所作的《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